

上櫃代號：6432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 會	8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5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4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59
六、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1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62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三、 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3%做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 74,858,089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9,883,691 元及董事酬勞 2,470,923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09月03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1年09月03日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主辦：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26.09%，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與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第15-34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858,089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88,23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7,4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200,788
加：本期(109年)稅後淨利	74,858,0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77,06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14,29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7,096,11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6 元)	48,040,4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055,708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流通在外股本 30,025,251 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4 條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三、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決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96,737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85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1 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2,111 仟元，增加 22,747 仟元，成長 43.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096,737	919,638
營業毛利			328,656	271,131	21.22
利息支出			2,818	3,246	-13.19
稅後淨利			74,858	52,111	43.65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34.07	47.53	-28.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1.97	627.46	11.87
	資產報酬率		7.34	5.74	2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7	10.20	17.3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18	25.32	46.84
		稅前利益	34.35	28.49	20.57
	每股盈餘(元)		2.91	2.36	23.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清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磁封膠式功率電感透過材料的調整，從以往泛用的 Ferrite 鐵芯改用 Alloy 鐵芯，成功開發出耐更大電流的 AHNR 系列產品。
2. 未來手持式商品耗電量越來越高，需要更多的低功耗電感元器件，AMPI 產品具備高飽和電流特性的要求，經過市場評估已經著手研究阻抗更低的 Low DCR 電感來降低電路功率的損耗達到節能目的。

3. 展望未來 5G 通訊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著手規劃共模電感(common mode choke)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線並繞設計，是抑制 EMI 雜訊的最佳對策，廣泛應用於 3C 到車載等各類電子產業。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雲端設備、電池管理系統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5G 相關應用、車用電子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節能化」及「降低阻抗」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B)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C)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D)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琴賢



經理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阮中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五</u>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及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FRS 15（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今辰科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7,700	22	\$ 168,57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466	-	1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0,003	1	119,920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53	-	37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218,928	22	198,30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378	-	5,5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7,798	1	7,8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571	-		
130X	存貨 (附註十)	68,014	7	49,85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66	-	7,1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2,006</u>	<u>53</u>	<u>561,25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42,424	44	339,19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0,903	1	10,3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二二)	4,098	-	4,095	-		
1801	電腦軟體	598	-	1,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677	1	4,8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8	-	34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	5,174	1	5,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0,222</u>	<u>47</u>	<u>367,54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2,228</u>	<u>100</u>	<u>\$ 928,7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60,000	6	\$ 7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2,0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52,005	5	41,41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2,760	7	61,5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2,163	4	33,7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1	-	7,78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二二)	2,243	-	4,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71	1	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8,113</u>	<u>23</u>	<u>220,77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23,221	2	174,6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9,380	2	6,815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二二)	1,8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2,926	-	2,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86</u>	<u>4</u>	<u>184,33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75,499</u>	<u>27</u>	<u>405,110</u>	<u>44</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720	29	220,401	24		
3170	待登記股本	4,896	1	7,896	1		
3100	股本總計	<u>295,616</u>	<u>30</u>	<u>228,297</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253,628</u>	<u>25</u>	<u>168,493</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11	4	37,7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68	4	22,7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59	13	102,12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5,638</u>	<u>21</u>	<u>162,566</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53)	(3)	(35,717)	(4)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153)</u>	<u>(3)</u>	<u>(35,66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26,729</u>	<u>73</u>	<u>523,68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2,228</u>	<u>100</u>	<u>\$ 928,7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五)	\$ 707,721	100	\$ 655,6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u>507,872</u>	<u>72</u>	<u>464,454</u>	<u>71</u>
5900 銷貨毛利	<u>199,849</u>	<u>28</u>	<u>191,193</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588	9	67,047	10
6200 管理費用	71,814	10	60,92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51</u>	<u>2</u>	<u>15,27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253</u>	<u>21</u>	<u>143,24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8,596</u>	<u>7</u>	<u>47,95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2,661)	-	(3,0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60,972	9	18,266	3
7100 利息收入	2,070	-	2,751	-
7190 其他收入	281	-	90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 二九)	(21,326)	(3)	(6,5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淨利益 (附註七)	8,309	1	4,562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損失) 利益	(<u>391</u>)	<u>-</u>	<u>2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254</u>	<u>7</u>	<u>17,05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5,850	14	\$ 65,00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20,992</u>	<u>3</u>	<u>12,8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858</u>	<u>11</u>	<u>52,11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109)	-	(5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2	-	1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64	1	(12,934)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應收帳款備抵				
	損失 (附註九)	(49)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7,428</u>	<u>1</u>	<u>(13,39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86</u>	<u>12</u>	<u>\$ 38,71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91</u>		<u>\$ 2.36</u>	
9850	稀 釋	<u>\$ 2.46</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待登記	資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透過	其他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220,401	\$	154,376	\$	31,456	\$	14,359	\$	146,186	\$	43	22,740	\$	498,223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6,244	-	(6,244)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1	-	-	(8,38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64)	(35,264)	-	-	-	-	-	-	(35,264)
C5	現金股利—每股1.6元	-	-	-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4,329	-	-	-	-	-	-	-	-	-	-	4,32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52,111	-	52,111	-	-	-	-	52,11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7)	-	(467)	-	6	(12,928)	-	(13,39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644	-	51,644	-	6	(12,928)	-	38,716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896	7,896	-	-	-	-	-	-	-	-	-	-	17,68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0,401	7,896	168,493	37,700	22,740	102,126	162,566	(35,717)	49	(35,668)	523,688	523,68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5,211	-	(5,21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28	-	-	(12,92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699)	(31,699)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74,858	74,858	-	-	-	-	-	-	74,85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	-	(87)	-	49	7,515	-	7,42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71	74,771	-	74,771	-	49	7,515	-	82,286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319	(3,000)	85,135	-	-	-	-	-	-	-	-	-	-	152,45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720	4,896	253,628	42,911	35,668	127,059	205,638	(28,153)	205,638	(28,153)	726,729	726,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850	\$ 65,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26	7,725
A20200	攤銷費用	1,969	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8,309)	(4,562)
A20900	財務成本	2,661	3,081
A21200	利息收入	(2,070)	(2,751)
A21300	股利收入	-	(2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60,972)	(18,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91	(21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22)	2,60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354	8,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161	63,452
A31130	應收票據	23	178
A31150	應收帳款	(31,405)	22,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	(3,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	(5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4
A31200	存 貨	(17,338)	1,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23	(4,516)
A32150	應付帳款	18,724	3,3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	8,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72	(3,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18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42	149,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8	1,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	(2,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03)	(11,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42</u>	<u>138,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26)	(\$ 124,6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4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25)	(89,5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5	94,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	(4,2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8)	71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4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10)	(1,94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4,69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970</u>	<u>(121,9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85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46,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02)	(4,1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1,699)</u>	<u>(35,2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201)</u>	<u>8,7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586)</u>	<u>(2,134)</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49,125	22,8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8,575</u>	<u>145,6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7,700</u>	<u>\$ 168,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及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FRS 15（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振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4,253	26	\$ 184,24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1,810	10	84,49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003	1	119,92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781	1	3,5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66,743	33	314,91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981	1	10,8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5	-	3,571	-		
130X	存貨(附註十)	152,024	14	110,61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45	1	12,1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7,955	87	844,307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10,397	10	113,58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二)	8,957	1	14,855	1		
1801	電腦軟體	598	-	1,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762	1	4,9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25	1	9,6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34	-	3,94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174	-	5,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247	13	153,724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2,202	100	\$ 998,0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0,000	5	\$ 7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2,0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79,629	16	130,87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7,058	6	58,1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65	1	13,304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6,319	1	10,2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9	1	8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7,250	30	285,346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3,221	2	174,6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9,380	2	6,81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2,696	-	4,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926	-	2,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23	4	188,997	19		
2XXX	負債總計	375,473	34	474,343	48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720	26	220,401	22		
3170	待登記股本	4,896	1	7,896	1		
3100	股本總計	295,616	27	228,297	23		
3200	資本公積	253,628	23	168,49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11	4	37,7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68	3	22,7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59	12	102,12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638	19	162,56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53)	(3)	(35,717)	(4)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	4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153)	(3)	(35,668)	(4)		
3XXX	權益總計	726,729	66	523,688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2,202	100	\$ 998,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096,737	100	\$ 919,6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768,081</u>	<u>70</u>	<u>648,507</u>	<u>71</u>
5900 銷貨毛利	<u>328,656</u>	<u>30</u>	<u>271,13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5,860	9	96,662	11
6200 管理費用	102,295	9	95,16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98</u>	<u>2</u>	<u>21,51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753</u>	<u>20</u>	<u>213,33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09,903</u>	<u>10</u>	<u>57,7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818)	-	(3,246)	-
7100 利息收入	4,576	-	5,857	1
7190 其他收入	2,011	-	5,550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 二九）	(19,739)	(2)	(5,4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8,307	1	4,534	-
7590 什項支出	(3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668</u>)	-	(<u>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363</u>)	(<u>1</u>)	<u>7,2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1,540	9	65,0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6,682</u>	<u>2</u>	<u>12,9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4,858	7	\$ 52,11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109)	-	(5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22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4	1	(12,934)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附註九)	(49)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28	1	(13,3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86	8	\$ 38,71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91		\$ 2.36	
9850	稀 釋	\$ 2.46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540	\$ 65,0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01	39,980
A20200	攤銷費用	1,969	9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07)	(4,534)
A20900	財務成本	2,818	3,246
A21200	利息收入	(4,576)	(5,857)
A21300	股利收入	-	(2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8	1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83)	2,4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519	16,44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972)	32,261
A31130	應收票據	(8,816)	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59,317)	(23,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8	5,064
A31200	存 貨	(41,088)	4,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	(3,781)
A32150	應付帳款	55,179	23,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38	(5,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9	6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38	153,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0	4,7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2)	(2,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01)	(12,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045</u>	<u>143,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26)	(\$ 124,6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4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25)	(89,5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05	94,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3)	(11,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5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4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94)	(13,0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83</u>	<u>(141,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85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46,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71)	(9,5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699)	(35,2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470)</u>	<u>3,4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47)</u>	<u>(2,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0,011	3,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242</u>	<u>180,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253</u>	<u>\$ 184,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u>九</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修正發布第4條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爰修正部份條文。</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p>	<p>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p>	<p><u>紅利</u>，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p>	<p>修正文字</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u>，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p>	<p>第十一條 <u>本條刪除。</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調整條號。配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二項 略	第二項 略	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七日。</u>	調整條號。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1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ARLITECH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使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欲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立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ARLITECH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8年6月18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 110.04.19 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98,90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琴賢	1,998,953	6.64%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1.19%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雅文	0	0%
董事	張清義	0	0%
董事	蔡聰麟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367,799	17.83%

註 1：截至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0,098,903 股。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時間為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以書面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